

常问问“我为什么入党”

◎ 张顺亮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叮咛，在8800多万党员心中激起巨大涟漪。

这让人想起前不久大学教师徐川那篇在不少微信公号上热转热议的文章：“我为什么加入中国共产党”。

信仰是崇高的，但从来也是具体的。对方志敏来说，是“我能舍弃一切，但是不能舍弃党”的无悔坚守；对邓恩铭来说，是“不惜唯我身先死”的无畏壮举；对赵一曼来说，是“我的主义、我的信念，绝不更改”的永生绝唱；对罗荣桓来说，是“永远跟着共产党走”的遗世嘱托。无数优秀共产党员，用具体的行动标注着信仰的真谛，用关键的抉择诠释着信仰的力量。

正如徐川所言，“我为什么入党”是学生对他倾诉的问题，也是他给自己设置的命题。对于党员而言，这样的命题，不能仅成为入党时的扪心追问，更应成为一辈子的心灵拷问。入党，可说是灵魂深处刻下的精神誓约，更是人生道路上立起的永恒尺度。然而，在一个多样多变的社会环境中，“乱花渐欲迷人眼”，一些人容易变得无所适从、迷失方向。时时向内心发问“我为什么入党”，惕励自己“身在何处”“去往哪里”，才能始终确保人生的正确航向。

一位诗人说：当灵魂失去庙宇，雨水就会滴在心上。一些落马贪官也曾壮怀激烈、志存高远，也曾是亲朋故旧、父老乡亲的骄傲和自豪，却在朝夕之间由座上宾沦为阶下囚，从成功的榜样跌落为反面的典型，问题就在于“灵魂的庙宇”出现倾斜甚至坍塌。信仰如柱，柱折屋倾。当理想变为“利想”，前途变成“钱途”，或“赤裸”从政，或“两面”为官，思想上放松约束，灵魂上放弃拷问，迷茫、腐化、堕落甚至犯罪就是迟早的事。

坚定的信仰，如脊梁，泰山压顶不弯腰；如灯塔，风吹浪打不迷航。“两弹一星”元勋王淦昌与邓稼先，当初隐姓埋名离家28年。为了保密，王淦昌改名王京。一年除夕夜，两人相互敬酒：“叫了王京同志几十年，叫一次王淦昌同志吧！”言毕，两人抱头痛哭。90多岁的八路军老战士罗国范，抗战中背负“汉奸”头衔，差点被群众“锄奸”，后来又蒙受不白之冤。虽然听力几近丧失，但看到“有没有感觉过委屈”的纸条，瞬时老泪奔涌：“选择了党，选择了人民，就要忠诚于自己的信仰，就要经得起考验。”这是信仰的力量，也是信仰的魅力。

信仰不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总是对接我们的当下，照鉴人生的态度。面临个人晋职，是人身依附，还是实干立身？针对行贿之举，是欣然笑纳，还是坚守底线？面对艰巨任务，是拈轻怕重，还是攻坚克难？面对歪风邪气，是随波逐流，还是敢于斗争？归根到底，是信念信仰决定了我们的选择。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理想因其远大而为理想，信念因其执着而为信念”。真正的信仰不是温室的花朵，石可破而不可夺其坚，丹可磨而不可夺其赤。铁一般的信仰，也正是在“浪打天门石壁开”的考验中变得更加坚定，在“千磨万击还坚劲”的砥砺中变得更加坚强。

泰州廉政

2016年第7期
(总第129期)

主 办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泰州市监察局

编委会主任 马士光

副 主 任 缪云忠

刘秋平

栾立平

委 员 丁 斌 于 庆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中庆 王 钟

刘文来 刘青萍

江福斌 钱宏琦

韩成龙 薛永忠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58号

邮 编 225300

准印字号 苏新出准印JS-M019

责任编辑 周焕祥 常 松

周 萌 王 宇

封面设计 翟润生

电子信箱 tzlzbjb@163.com

电 话 86839722 86886326

传 真 86886303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CONTENTS / 目录

◇卷首语

P01 常问问“我为什么入党” /张顺亮

◇本刊特稿

P04 为改革创新者“撑腰” 为干事创业者“护航” /陈亚斌

◇本期视点

P06 接地气才能有活力

——聚焦高港区“纪委基层行”活动



P06 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高 纪

P09 把纪律挺在前面 把监督一沉到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到位 /薛永忠

P11 将监督执纪问责的触角延伸至最基层 /刘朝晖

P12 落实“两个责任” 狠抓“四个到位” /魏玉云

P13 用脚步丈量民情 用行动温暖民心 /毛一鸣

P14 种好驻村联络“自留地” /沈 煜

P15 走进基层 炼在一线 /封正东

P16 走基层 接“三气” 促廉洁 /袁荣堂

P16 剑指“蝇式微腐败” 助力“纪委基层行” /杭江河

P17 人民的评判是最公正的 /朱洪平

P18 行走乡间 路在脚下 /闻逸玲

P19 各方反映

P20 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主体责任书记谈

P21 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心骨 扛起落实主体责任的千钧担 /徐克俭

P22 履行责任担当 维护两个安全 /张长平

◇有的放矢

P24 如何遵守组织纪律

◇工作展台

P26 18个主责部门“编线织网”抓作风 /郜继轩

P27 六大行动整治巡察发现问题 /郜继轩

◇四谈活动

P28 构建“三化”工作机制 提升“四谈”活动实效 /泰州市教育纪工委

P30 “咬耳扯袖”构建提醒谈话新常态 /泰州市公安局纪委

P31 以“谈”促廉 防患未然 /泰州市住建局纪委

◇纪律审查

P33 综合施策整治“蝇贪蚁腐” /海 纪

◇学纪铭廉

P34 消极应付群众诉求,只是作风上的小事吗? /张 磊

◇廉政经纬

P35 “咬耳醒脑”“查处问责”双拳出击强履责 /朱新忠

P36 自编自演廉政微视频助推“两学一做” /施侨办

P36 弘扬廉政文化 强化廉洁意识 /高 纪

P37 加大对暑期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力度 /施教纪

P37 老党员的新考试 /海 纪

◇廉政论坛

P38 骗取组织信任“罪加一等” /孟祥夫

P39 严以律己就是心中有戒 /刘金祥

◇信息动态

P40 市纪委:专题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8篇



海陵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四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特别是蓝绍敏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紧扣“一把手”和“一肩挑”两个重点,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心骨,扛起落实主体责任的千钧担。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各项规定和蓝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确保财政“两个安全”。



市住建局纪委在市纪委的统一部署下,根据“四谈”活动要求,认真谋划、周密安排,做到谈廉不留情面、谈纪增强敬畏、谈心全面覆盖,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为改革创新者『撑腰』 为干事创业者『护航』

《泰州市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解读

◎ 陈亚斌

俗话说：“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可对于敢为人先的“拓路者”而言，想要甩开膀子干事创业，走点岔路、弯路，甚至错路在所难免。

如何从制度层面为改革创新者“撑腰”，为干事创业者“护航”？7月日，《泰州市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这对于在全市上下大力营造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敢作敢为、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秉持“三个不相信”精神，放下包袱、轻装上阵，积极投身改

革发展大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何为容错？什么样的错能容可免？一旦出错，又能容到何种程度？带着问号，记者专门采访了参与《办法》起草的市纪委相关负责人，对《办法》进行详细解读。

为何修订

融入最新精神，不让“领头羊”成为“替罪羊”

“所谓容错纠错，是指当事人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中出现失误受到责任追究时，因符合《办法》规定情形，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其他实施责任追究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其从轻、减轻直至免于责任追究，并督促当事人予以整改和纠错纠偏。”

市纪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市其实早在2013年就制订了《泰州市促进改革创新鼓励干事创业责任豁免办法（试行）》，此次出台的《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是顺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对老办法进行的修订，融入了中央的最新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10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时指出：“要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浓厚氛围”。在今年1月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提出“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强调“要保护好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

实事求是地说，2013年版《办法》树立了支持改革创新激励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提振了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三年来为助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办法》的某些方面还不够完善，有必要作进一步的修订。如：与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容错纠错并重、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等最新要求不相契合；试错的风险范围不很明确，“底线”设置不很明晰，体现宽严相济不够；适用情形仍显空泛，程序设定仍显原则，操作性不是很强，执行成效不够明显等。

“对容错纠错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是为了适应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用制度让改革创新者‘轻装上阵’，不让‘领头羊’成为‘替罪羊’。”该负责人表示，新办法更加契合我市市情和改革发展实际，旨在鼓励一大批敢闯敢试、责任担当的党员干部急

流勇进,开拓进取,为加快推进三大主题工作和“四个名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何错能容

14种失误情形能容可免

那么,到底什么样的错能被宽容?

“只要是非因主观故意、谋取私利、失职渎职,未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又符合《办法》规定相关情形的失误,将能够从轻、减轻直至免于责任追究。”该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办法》明确能够予以容错的情形共计14类,其中包括:

在落实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中,因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一定失误或未达预期效果的;

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及民生工程实施中,因促进发展、创造性开展工作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政策规定执行出现一定偏差、造成一定损失或未达预期效果的;

在按规定程序向上申报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中,因不可预知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未达预期效果的;

在政策法规把握和执行中,因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或政策法规调整影响出现偏差的;

在化解矛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中,因勇于破除阻碍、触及固有利益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或风险较大工作中,因主动揽责涉险、大胆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和偏差的;

在处理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中,因突破常规和惯例及时应对处置出现一定失误和损失的;

在涉及全局利益工作中,因维护大局、主动放弃部门或局部利益引发内部矛盾和不满的;

在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中,因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按程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公开透明进行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失误的;

主动纠错纠偏、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其他可予容错的情形。

如何容错

单独或综合执行7项容错规定

如果当事人或相关单位觉得“错不至此”,又该如何申请容错呢?

据了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责任追究职能部门负责容错申请的受理、核查和认定。相关当事人和单位可以自行提出容错申请,经认定符合容错情形的,将单独或综合执行7项规定,其中包括:

在各类考核中免于扣分;

在评优评先中不作负面评价;

在职称申报评定中不作负面评价;

在干部提拔任用考察中免予一票否决;

酌情从轻或免于组织处理;

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纪从轻、减轻处分;

当事人同时因具有《办法》第五条之外的事由,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免于合并处理。

为更加合理规范、务实管用,新《办法》将原《办法》中一旦容错、即可免责的规定,调整为可“从轻、减轻直至免于责任追究”。容错结果运用上,将“免于组织处理”调整为“酌情从轻或免于组织处理”;“职称申报评定免予‘一票否决’”调整为“不作负面评价”;增加“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酌情从轻处分”。同时《办法》还明确了实施容错纠错的工作要求,严明纪律,突出规范,防止纵容庇护。

针对原《办法》程序设定上不很明确的弊端,新《办法》增设了“启动”和“申请”程序,规定了容错与责任追究同时启动,增加了告知当事人申请权利的环节,明确了容错申请受理、核查和认定的实施主体,程序的执行操作更为可行。

“‘容错机制’不是‘乱作为’的‘保护伞’,更不是故意违反政策法规的‘避风港’。”相关负责人表示,宽容失败不是听任失败,容错的前提是没有触犯原则性的问题,出发点是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宽容失败更不是允许腐败,若是以权谋私、利益自肥,再小的错误都不可容忍。



接地气才能有活力

——聚焦高港区“纪委基层行”活动

实地采访

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 高 纪

5月26日,高港区大泗镇北港村村部,高港区“纪委基层行”驻村联络员正在此开展换届纪律集中宣讲活动,通报案例,重申纪律,强化监督……换届选举在即,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换届氛围,“开展换届纪律宣讲、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已成为近期该区“纪委基层行”活动的重头戏。

去年4月29日,高港区纪委召开动员大会,正式启动“纪委基层行”活动,组织全区96名纪检监察干部组成5个专项巡查组和

7个驻村联络组,分赴全区7个镇街的90个村居,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就在眼前”,让群众感受到“纪委就在身边”,让纪检监察干部“锤炼就在一线”。

“‘纪委基层行’活动是高港区纪委适应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一项积极创新,旨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地生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最基层,为‘思想再解放、

项目大突破、城建新提升’三大主题工作保驾护航。”高港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薛永忠说。

的确如此,“纪委基层行”活动开展以来,高港区纪委聚焦主业主责,探索实施“网格化”监督,下沉一级,一沉到底,通过“点、面、线”三管齐下,着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四风”问题,逐步形成了“纪检监察干部全参与、区镇村三级全覆盖、互联网+监督检查全天候、纪律审查全过程”的全新纪检监察工作机制。

“基层行在于全覆盖、在于接地气、在于树形象。”这是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任高港区委书记王建对“纪委基层行”活动提的三个要求。对此,高港区纪委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不断创新举措,扎实予以推进,誓把“纪委基层行”活动打造成全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柄“反腐利剑”、一面“金字招牌”。

专项巡查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

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庸懒散”问题;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作为“纪委基层行”活动的三种主要方式之一,高港区纪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专项巡查活动,着力发现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基层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良习气,查处违纪违法的基层党员干部。

为了确保专项巡查组织有方、执行有力,高港区纪委抽调委局机关、园区、镇(街道)及区级机关部门(单位)纪检干部、村(社区)纪检委员、各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后备干部组建了5个巡查组,每组8-12人。各巡查组明确一名区纪委领导带队,另配备1名财务专门人才参与巡查。同时,专门制定下发了《高港区纪委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印制了《巡查工作手册》,确保巡查有章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弘强调研高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可循、有据可依。

据统计,在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巡查中,巡查组密集访谈481人次,集体座谈25次,走访村居(社区)、单位、科室54个,发放调查问卷846张,查找问题69条,收集问题线索14条,转立案9件,党政纪处分9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其中,颇为引人注意的是,巡查组针对“四风”问题在高港的具体表现,重点查处了党员干部的“码头习气、土豪习气、游击习气”,有的放矢、精准打击,共通报“三种习气”典型案例8例,处分5人。

巡查效果如何,关键看成果运用。高港区纪委结合专项巡查情况反馈,先后组织了一个乡镇、一个区级机关部门2家单位当面报告“两个责任”情况,并组织面对面质询和“回头看”。期间,就发现和查处的相关人员违纪问题,向全区下发了问题通报,并责令涉事单位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作公开检讨。去年12月,经高

港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该单位党委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对纪委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由区纪委对其实施“召回”管理,在全区形成了强烈震撼效应。

驻村(社区)联络

探索实施“网格化”监督

接地气才能增底气,动真情方能知实情。为确保打通监督工作的“神经末梢”,建立对全区党员干部的“网格化监督”体系,高港区在“纪委基层行”系列活动中扎实开展“驻村联络”工作。据了解,高港区纪委各室分别挂钩联系一个镇街,每个村居都安排1名纪检干部担任“驻村联络员”、1名纪检监察后备干部担任“助理联络员”,实现了对全区90个村居的“全覆盖”,进一步强化了纪委监督责任的履行。

“喂,您好,请问是高港区纪委吗?”“对,我是区纪委驻村联络员***,请问有什么可帮您的?”“纪委基层行”活动开展以来,驻

村联络员几乎每天都要接到类似的电话,有咨询的,有举报的,也有寻求帮助的。基层群众之所以可以如此方便地办事,源自于高港区纪委统一制作了“驻村联络卡片”,印有联络员(助理联络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由联络员送到每家每户,基层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以享受便捷服务。

对此,高港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刘朝晖介绍道:“印发1张‘驻村联络卡片’、建立1个‘驻村联络微信群’、每月至少到村联络走访1次”是区纪委对每一位驻村(社区)联络员所提的基本要求。除了“驻村联络卡片”,驻村联络员在每个村(社区)还建立了1个“纪委驻村联络微信群”,由其负责管理、运行、宣传,目前每个群人数均在100人以上,每天上万人次关注,基层群众可随时通过微信在线交流、接受咨询。

要说联络卡片和微信群是为了方便群众,那么主动到村联络走访则是区纪委对纪检干部的硬性要求,根据活动方案,驻村联络员和助理联络员每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联络1次,受理投诉举报,排查问题线索,慰问困难群众,化解群众难题,填写“联络日记”,召开联络工作交流会等。同时,高港区纪委制定了《驻村联络工作考核办法》,从驻村走访、上报线索等9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纪检组长、纪检后备干部年终评优、交流晋升挂钩。

事实证明,正因为有了这“3个1”的工作要求,驻村联络工作

开展以来,基层作风有了明显好转,纪检干部明显更“接地气”,基层纪检组织工作动力逐步增强,群众对纪委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也不断提升。

据统计,截至目前,高港区纪委通过“纪委基层行”活动共开展廉政宣讲、专题党课活动106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53人次,印发联络卡片2万余张,发现农村干部虚报冒领粮食直补款、侵占农机补贴等问题线索29个,立案14件14人,涉案人员全部被给予党纪处分。

“互联网+”

促进线上、线下互联互通

当前,互联网及手机网络的普及,信息化发展日新月异,使执纪审查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对此,高港区纪委紧跟时代步伐,引入“互联网+”思维模式,运用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围绕“纪委基层行”活动,积极开展了一些探索,通过线上与线下的联动互动,推动了纪检监察工作效率和影响力提升,开创了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

早在去年年初,高港区纪委即已开通了“高港尊严·阳光纪检”微信公众平台,“纪委基层行”活动启动之后,又迅速在其中开辟了活动专栏,发布活动预告、工作要求、活动进展和整改情况等。目前,已编发320余期、信息1200余条,上万人次关注。同时,在五一、端午期间分别推出了4期“守规矩、做选择”主题测试,围绕作

风建设有关规定,以“家有喜事”“假日休闲”“公务活动”等主题,对全区党员干部进行纪律和规矩教育,近万名干部、群众参与。

此外,高港区纪委对“高港廉政网”进行了全新改版,完善了“纪委基层行”栏目设计,全方位、多角度报道“纪委基层行”的活动成效。同时,增设了“我要举报”版块,公布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配合各村(社区)微信群、QQ群等渠道,现已形成了更为完善的立体式、多方位干部监督体系,实现了新媒体监督的全覆盖,不仅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能更便捷、更快速地聆听群众心声,而且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广大网友的反腐热情。

据了解,高港区纪委通过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在线渠道,实时关注、搜集网上涉及全区的舆情动态,重点搜集村(社区)等基层单位、部门处于“小恙”“微疾”状态的党员干部信息,并及时加以整理和研判,现已逐步形成了内容丰富、分类有序、即需即取的“基层行大数据库”。

谈到下一步规划,高港区纪委副书记周曦说:“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实数据、完善技术,着力打造集‘四种形态’运用、‘纪委基层行’信息化、纪检干部信息‘一人一档’、‘移动举报’、‘在线宣教’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工程,切实做到深入基层、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全程留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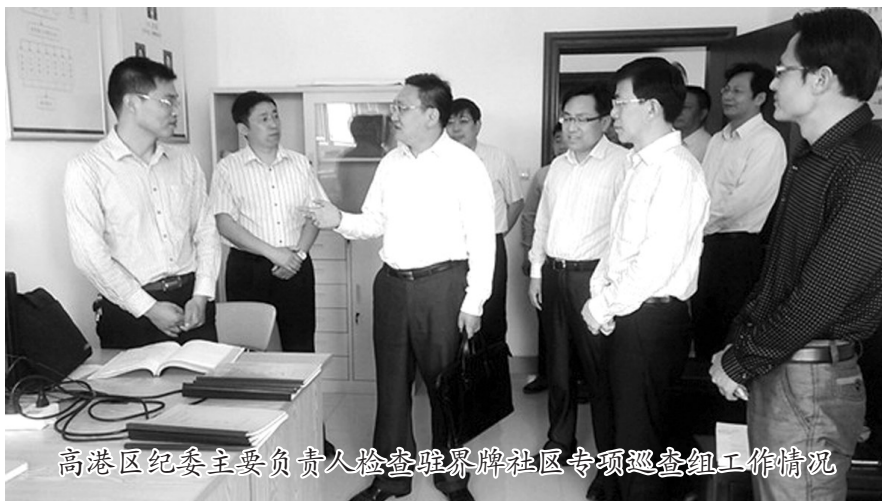
决策者说

把纪律挺在前面 把监督一沉到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到位

◎ 薛永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明确指出,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去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转”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高港区纪委针对高港面积小、人口少的实际情况,创新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对全区7个镇街、90个村居实施“网格化”监督,把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下沉一级、一沉到底,真正把纪律和规矩在基层严起来、立起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最基层,让群众看得见、体会得到、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是让党员干部感到“监督就在眼前”的重大举措。基层党员干部与群众距离最近、联系最广、接触最多,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往往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和威信。基层“苍蝇”虽小,危害不小;“蝇贪”成群,其害如“虎”。群众对“近在眼前”的“蝇贪”之害,反



高港区纪委主要负责人检查驻界牌社区专项巡查组工作情况

映最强烈,痛感最真切。近年来,区纪委高度重视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个别镇街纪检监察组织存在办案力度不大的问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呈现逐级递减态势。特别是少数镇街“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这样极易给一些基层干部造成“山高皇帝远”的错觉。为此,区纪委通过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把纪委的监督“下沉一级、一沉到底”,把反腐的压力传递到神经末梢,有效解决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的现实

问题。

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是让人民群众感到“纪委就在身边”的桥梁纽带。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是整个党组织的“神经末梢”,是人民群众感受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第一扇窗”。基层群众反映的问题,如不能及时处理,不仅伤害干群关系,而且容易演变成矛盾隐患。长期以来,区纪委一直高度重视基层群众的信访调查处理工作。但是,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受理群众信访基本上以坐访为主,不少群众反映问题不仅需要一级一级找职能部门,而且经常从较远的镇村赶过来,

既费时又费力。为降低群众信访成本、简化群众信访程序、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变坐访、接访为走访、下访,常态化开展“纪委基层行”工作,确保群众有了问题能在第一时间找到纪委、能在第一时间化解处理,真正把纪检监察工作连到最终端,连到千家万户。

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是推动纪检监察干部“锤炼就在一线”的事业舞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区纪委通过逐步配齐部门纪检组长、考试招录、考察调用等方式,不断充实全区纪检监察力量。但是,相当一部分新任纪检监察干部由于原先从事非纪检业务工作,短期内还没有完全掌握纪检监察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尤其在案件查办方面业务不熟、经验不足,有的是“半路出家”,有的甚至“白纸一张”。因此,区纪委在“纪委基层行”活动过程中,注重“以老带新”“以干代训”。通过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变区纪委“单打独斗”为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协同作战”,在集团化协同作战中,锤炼能力、凝聚合力、提升战斗力;同时,区纪委也以“纪委基层行”为契机,以实绩为导向,考察一批干部,发现一批好苗子,全面优化队伍配置、激发队伍活力。

“纪委基层行”活动覆盖面广、涉及人员多,既需要从面上统筹兼顾,又需要从细节上精雕细琢。为确保“纪委基层行”活动取得实效,高港区纪委切实做到了

三个“到位”：“巡查联络”到位。专门成立5个专项巡查组,组长由区纪委副书记、常委亲自担任,副组长分别由纪检组长和区纪委相关室主任担任,在发现线索、案件查办等环节上发挥战斗力、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到位。督促各基层单位主动与巡查组做好对接,为巡查联络工作提供保障;广泛收集、认真处理各类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确保巡查组和群众反映的每一条意见有着落、有回音。“纪挺在前”到位。“打铁还需自身硬”,无论是驻点巡查,还是驻村联络,各巡查组成员和驻村联络员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在廉洁自律、改进作风上做好表率。

“纪委基层行”活动,虽然开展时间不长,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获得了两个方面的认可:一是上级领导的认可。省纪委弘强书记、刘月科副书记、省监察厅沈自力副厅长,市纪委马士光书记到高港调研,都给予充分肯定;省

纪委“清风扬帆网”专题介绍;市纪委以专刊形式向全市进行推广。二是基层群众的认可。通过开展“沉一线、沉到底”的“网格化”监督,破除了群众对纪委工作的神秘感和距离感,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的获得感。去年,市统计局的党风廉政建设民意测评我区得到97分,高居全市第一,且得分为历史最高。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是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高港区纪委将按照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的部署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立在先,继续把监督沉下去、沉到底,突出有效管用的原则,推动“三转”工作转准、转深、转实,做好“纪委基层行”活动“深化”的文章,一步一个脚印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地生根,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最基层。

(作者系高港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界牌社区专项巡查情况反馈会

参与者说

将监督执纪问责的触角延伸至最基层

◎ 刘朝晖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落实“两个责任”。高港区纪委开展以“一个导向、两项重点、三种方式”为主要内容的“纪委基层行”活动,就是为了实现对镇街和村(社区)监督的全覆盖,将监督执纪问责的触角延伸至最基层,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位。

坚持“一个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有重大问题发现不了就是失职、发现了没有切实解决就是渎职”的工作理念,以查案的思路开展好活动。一是发现处理一批个性问题。开展专项巡查和驻村联络,尽快锁定关键人、关键事,通过信访举报、个别谈话等方式,找出违纪违法的踪迹,“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坚决查处各类腐败和作风问题。二是分析解剖一批共性问题。总结专项巡查和驻村联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找出腐败易发多发的风险点,找到腐败行为的表现特点、手段方式,解剖麻雀、究其根源,查找漏洞,从根本上预防腐败。三是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注重巡查成果运用,注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制度漏洞、监管缺失等问题,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问题解决,防止小问题发展成大问题。

突出“两项重点”。一方面,突出“廉政”这个重点。区纪委着重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着重查处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集体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另一方面,突出“规矩”这个重点。去年以来,区纪委针对基层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码头习气”“土豪习气”“游击习气”等问题,组织集体廉政谈话110多场次,个别提醒80余人次,诫勉谈话18人次,督促基层干部切实强化

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增强政治定力。

用好“三种方式”。一是专项巡查。发现违纪苗头就马上去管,触犯了纪律及时处理,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杜绝“大问题不敢碰、小问题不当事”的现象。坚持“一案双查”,持续跟踪了解被巡查地区和单位的整改情况,在整改环节做到“三要”,即交账要清、对账要准、销账要明,把巡查成果落到实处。二是驻村联络。驻村联络员、助理联络员主动



赴口岸街道吴楼社区开展专项巡查活动

打听“张家长、李家短”,认真分析信访情况,掌握所驻村(社区)的突出问题、党员干部的廉政状况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做到情况明、数字准、家底清,并及时向区纪委报告,使区纪委抓工作有的放矢。三是“互联网+”。创新工作模式,将“互联网+”应用到“纪委基层行”活动中,在“高港尊严·阳光纪检”微信公众号平台中,开辟“纪委基层行”活动专栏;每个村(社区)都建立微信群,向村民做好宣传工作,引导、鼓励村民运用新平台反映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这些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扩大纪检监察工作的影响力。

落实『两个责任』 狠抓『四个到位』

◎魏玉云

去年5月至今,大泗镇党委全力支持、密切配合高港区纪委“纪委基层行”各驻村联络组工作,持续放大二陈村专项巡查活动效应,打通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最后一公里”,夯实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基础。

挂帅出征,思想认识到位。镇党委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村(社区)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中。作为全镇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针对二陈村个别党员干部对“纪委基层行”活动存在认识不清、理解不透的问题,镇党委书记专门主持召开村党员代表及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宣传“纪委基层行”的目的和意义,促进该村全体党员干部正确对待、密切配合活动开展,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配合到位、问题整改到位,确保将从严治党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神经末梢”。

放大效应,教育宣传到位。活动开展以来,镇党委及时借助“纪委基层行”各驻村联络组之力,在13个村(社区)新建微信公众平台,畅通网上信访举报渠道,定期推送“纪委基层行”工作成效、党规党纪解读、村(社区)“四务”等内容,让广大群众感受到“纪委就在身边”,让基层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就在眼前”。召开全镇重大典型案件分析会,针对“改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回头看”,就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思,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正视问题,执纪问责到位。对“纪委基层行”专项巡查组在二陈村党总支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限期整改。遵循“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原则,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到位的1名党总支书记、2名部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和岗位调整,并在全镇通报,以儆效尤。同时,对上述三人的错误问题进行初核调查,最终分别给予留党察看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确保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震慑力。

建章立制,监督管理到位。根据“纪委基层行”活动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完善财务审批、审核制度,推进“非现金”结算工作力度,深化“四务”公开,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在注重抓早抓小和监督管理上下功夫。同时,深刻汲取二陈村教训,举一反三,在全镇积极开展环境管护资金、粮食综合补贴等涉农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追缴资金4万余元。



驻口岸街道引江村联络组宣讲党纪处分条例

用脚步丈量民情 用行动温暖民心

◎ 毛一鸣

去年以来,高港区民政局紧密结合“纪委基层行”活动,积极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工作宗旨,通过督查检查、政策宣传、创新机制等方式,真正做到了下基层摸实情、解民忧赢民心、化难题促发展。

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挂图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民政相关政策,并紧抓驻村联络这一有利契机,定期开展惠民政策大宣讲活动,印制发放宣传小册1200余册,广范围公布救助和告急电话,真正让各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确保政策贯彻到基层、落实到实处,使广大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

全面排查梳理。结合“纪委基层行”活动,对全区城乡低保情况进行

清理整顿核查,建立因病、因灾、因残等致贫的低保边缘家庭档案,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了低保范围,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2015年的动态管理中,新增低保187户414人,核减低保352户637人,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确保让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

开展专项督查。在驻村联络过程中,联合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工作人员,深入镇街、村居督查各项民政经费使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重点查处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

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有无虚报、冒领、挪用、截留等现象;在拨付资金时是否存在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现象。

自觉接受监督。在走访联络过程中,为全区90个村(居)统一安装社会救助宣传公示栏,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倾听群众对低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主动发现、及时了解、实时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同时,坚持“一申请二公示三审核”程序,对全区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户主姓名、家庭人数、家庭收入、救助金额情况进行公示,全面接受群众监督。

“纪委基层行”活动,让社会救助“兜底性”功能发挥在基层、落实在基层、造福在基层,进一步拓展了民政工作透明度,推动了民政工作新发展,提高了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高港区纪委相关负责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种好驻村联络“自留地”

◎ 沈 煜

“纪委基层行”给了我们纪检监察干部锤炼在一线、成长在一线、考验在一线的广阔舞台，驻点联络村就是各自的“自留地”。作为一名驻村联络员，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挺纪在前，强化监督执纪，认真查找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底，看好自己的“责任田”、种好自己的“自留地”。

一沉到底当好“战斗员”。“纪委基层行”既是顺应、推动、引领反腐倡廉新形势的一次创新之为，也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触角延伸到基层、扩展到千家万户的务实之举。在驻村联

络工作中，我一心一意沉到基层，围绕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三资管理、上争资金使用等方面，通过走访调研、查阅台帐等多种方式查找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线索，不断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当一名冲锋陷阵的“战斗员”。

双向联络架起“连心桥”。认真做好两个方面的联络工作：一方面，进村入户发放联络卡片、建立驻村微信联络群，受理群众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方面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汇报；另一方面，借助“高港尊严·阳光纪检”微信公众号、驻村微信联络群等平台，

宣传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以及反馈相关情况，让基层群众真正感受到纪委就在身边，从而架起区纪委与基层群众间的“连心桥”。

三省吾身争做“新铁军”。新形势下的纪检监察工作，对自身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要求。“纪委基层行”是区纪委的一项创新举措，更是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的一次“试金石”。我在驻村联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一日三省吾身，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优良作风，认认真真锤炼自己，不断提升感悟力、领悟力、执行力，争当高港尊严的坚定守护者、有力促进者、积极引领者。



“纪委基层行”驻胡庄赵市村联络组开展宣讲活动



“纪委基层行”联络员向村民发放联络卡

走进基层 炼在一线

◎ 封正东

“纪委基层行”活动为全区纪检干部提供了一个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锤炼能力、提升素质的有效平台。一年多的基层行,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农村新气象和群众新风貌,同时也强化了群众观念,增强了宗旨意识,提高了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基层行”体民情。区纪委在活动开展时就明确了下基层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对到基层干什么、怎么干提出了明确要求。让大家迈开脚步丈量民情,擦亮眼睛关注民苦,竖起耳朵倾听民声,走进群众家中,逐户发放“联系卡”,公开联系方式,建立微信群,多渠道深入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坚持“三必问”即:“党员干部作风表现如何”“各项惠农政策执行公不公平”“有什么困难”,掌握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

“基层行”顺民意。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座谈等,了解群众关切,宣传方针政策,化解群众心中“疙瘩”,会同街道纪工委,化解了信访积件2件,融洽了

干群关系,正如赵王社区的王大爷所说:“以前有事追着找干部,现在纪检干部主动上门了解情况,解决难题,有理公开摆、是非大家说,我们这口气顺了!”

“基层行”聚民智。深入基层,扎根群众,熟悉基层生活,品味基层的“酸甜苦辣”、感受群众的“喜怒哀乐”,召开“恳谈会”,详细记录《联络日记》,拜群众为老师,了解群众关切,向群众问对策、和群众学本领,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去愁事中学本事、长能耐、提水平。

“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基层是“摔打”干部的最好“练兵场”。纪检干部更应该走进基层,在基层的实践锻炼中增强党性、改进作风、磨练意志、陶冶情操、提升境界、增长才干。只有通过基层这个“大熔炉”的铸炼,我们才能当好基层组织建设的“督导员”、群众诉求的“代理员”、群众纠纷的“调解员”、经济发展的“服务员”。



“纪委基层行”联络组走访调研许庄街道



“纪委基层行”驻村(社区)联络员工作手册

走基层 接“三气” 促廉洁

◎ 袁荣堂

高港区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转”要求,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以“促廉洁、扬正气、惠民生”为宗旨,通过过硬的工作作风、有效的工作举措,从三个方面扎实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一是接上气。“纪委基层行”活动选准了“四种形态”在基层纪律检查工作的结合点,通过对村居工程项目建设、村级“三资”管理、强农惠农资金落实情况的专项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对党员干部问题线索排查,推动了“四种形态”“抓早抓小”的实践运用,以“零容忍”态度盯紧群众身边的“苍蝇式”腐败,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最基层。

二是接中气。“纪委基层行”活动策应了区委

“廉政大宣讲”工作,组织开展“百人进百村”《准则》《条例》大宣讲,在微信公众平台、高港廉政网开辟党风廉政建设专栏,提醒基层党员干部时刻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基层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三种习气”进行集中整治,深化了群众路线教育,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是接地气。“纪委基层行”活动快速打通监督检查的“最后一公里”,组织驻村联络员进村入户走访调研,针对村居党员干部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不求实效,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小圈子,公款吃喝、相互宴请等19种“四风”问题开展问卷调查,着力发现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让老百姓体会到纪委就在身边、让党员干部感到监督就在眼前。

剑指“蝇式微腐败” 助力“纪委基层行”

◎ 杭江河

作为高港区纪委派驻区审计局的纪检组长,在“纪委基层行”活动中,我除了扎实做好走访调查、宣传教育等“驻村联络”工作外,最主要的任务就是通过提醒谈话、现场巡查、廉政回访等方式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一方面,督促审计干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线索意识,依法履职,果敢较真,不以恶小而由之,发现

问题绝不放过,勇于揭露和查处群众身边的“硕鼠”和“蛀虫”,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努力为高港“纪委基层行”活动贡献“审计份额”;另一方面,提醒审计干部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等廉政规定,做到依法履职、文明履职、廉洁履职。

随着“纪委基层行”活动的

深入开展,高港区审计局应时而动、顺势而为,除抽调业务骨干密切配合专项巡查组开展财务检查,摸排疑点线索,积极参与基层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件查办外,在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上,顺应“纪委基层行”要求,对准“纪委基层行”方向,进一步突出农业农村,聚焦民生保障,切实强化对农村改厕奖金、农机购置补贴等民生资金和

人民的评判是最公正的

◎朱洪平

那天一早,我刚到办公室,就接待了两名60多岁的来访群众。他们是我“纪委基层行”联络村的群众。

天冷,我把他们请到会议室,给他们泡上一杯热茶,让他们喝口热茶再反映问题。

两名老同志喝了口茶,我也做好了记录的准备。他们没有像以前接待过的一些上访群众那样,以埋怨的语气开头。而是首先递上一份材料,材料的第一段就把我愣住了,“我来夸夸我社区的‘两委会’及其负责人”。这是反映问题吗?也许是反话正

说吧。带着疑惑,我继续往下看,材料中反映的五件事,都是社区干部为群众做的好事,看来不是反话正说的。我一口气把材料读到最后,材料的最后一句是“我要为他们点赞”。

看完材料,两名老同志又跟我聊起他们的社区干部,给我描述了社区干部尽心尽力为群众做实事的一件又一件感人事例,抗洪救灾时,书记、主任冲在一线;秸秆禁烧时,社区干部骑着摩托车日夜巡查;为困难群众修房建屋时,也总少不了他们的身影……

听着他们的“上访”反映,我感动良久。

参加“纪委基层行”活动以来,我走访了不少基层群众,也接待了不少访民,然而这次特殊的接待经历,让我深刻地感悟到:群众是最讲理的,百姓的评价是最公正的!也让我们看到了“纪委基层行”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这更加促使我下定决心,在今后的活动过程中多尽一份责、多出一份力,切实做到听民声、知民情、解民忧、帮民富、暖民心,为基层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揭露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基层群众身边“雁过拔毛”式的“小官微贪”腐败问题。根据区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大巡查”行动要求,认真履行牵头职能,迅速组建专项小组,紧扣“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等工作重点,组织对全区90个村(社区)进行了“拉网式”财务清查,发现了一批违纪违规疑似问题线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年多来,区审计局共向区纪委移送可成案问题线索6个,区镇两级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线索立案调查“蝇式村官”10多人,有效发挥了审计部门的反腐“尖兵”和“利剑”作用。



社区联络组开展廉政授课活动



“纪委基层行”常用电话号码簿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委

泰高纪发〔2015〕45号

我区党员干部“三种习气”典型问题通报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中纪委王岐山书记多次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不守纪律、不讲规矩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必须有的放矢,精准打击,全面清除。区党委书记在党代会年会上指出,“码头习气、土霸王习气、游击习气”是“四风”问题在两港的具体体现,要高度警醒,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整改。从近年来全区纪检

“三种习气”通报



专项巡查工作手册

上午8时30分,我们在行动,驻村联络中……

“这位大爷,您好,我们是‘纪委基层行’驻村联络员……如果您有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建议或者关于基层党员干部作风方面的反映,请您及时与我们联系。”一张小小的卡片在基层传递,宣传党风廉政建设,让老百姓

感受到纪委就在身旁。“现在大部分社区干部都挺不错的,素质也高了,我们作为老百姓,也体谅到现在的基层干部不容易,何况纪委工作都到基层了,我相信干部有了监督也不敢乱作为。”一段段老百姓的声音在基层唱响,倾听群众心声,让纪委监督更有方向。

接近晌午,我们到达社区办公楼,与社区书记“话家常”。“通过到基层一线实地调研,了解基层的工作状态,讲述纪委查结的基层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这也是我们落实从严治党的实际行动。”我们阐述着驻村联络的重要意义,并在行动中强调“开工没有回头箭,反腐没有休止符”的执纪理念。“感谢你们到社区指导工作,纪委开展驻村联络的方式很接地气,不仅能够让我们了解到基层的实际情况,而且也更加有效地提醒基层干部必须依法依规办事。”这是一位社区书记对驻村联络工作的感言。

下午2时许,我们开展廉政宣讲,与联络社区的全体党员共

同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广大党员的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今天的党课与我们之前听的都不一样,结合群众身边的违纪案例讲党课,很生动,很有感染力,让我们党员真正知道党纪严于国法。”一条条党纪党规在基层宣讲,释放了监督执纪问责的强烈信号。

时间很快就到了将近下午4时,我们走进困难家庭,慰问困难群众。“他家确实困难”、“他家真不容易,奶奶和孙子两个人相依为命”、“前年,他家出了大车祸,现在不能外出打工,还要供养两个孩子上学”……一幕幕的不幸仿佛似电影一般浮现在眼前,也许微薄的慰问金不能永远解决他们的苦难,但是那千万句感谢却震撼了我的内心,让我思考何为知足,让我感悟到必须认真做好自己的每一项工作,有时候正因为自己的尽心尽力,也许就能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

晚上9点多钟,接到群众举报电话……

“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踏上乡间小路,深入田间地头,驻村联络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将廉洁清风送入千家万户。通过慰问困难群众、建立交流微信群、及时处理群众来电信访等驻村联络工作,让我深刻地体会到守土有责,守土需尽责,我们的行动就是老百姓的期待,老百姓的信任就是我们的成效,老百姓满意是我们的不懈追求。

行走乡间 路在脚下

——记『驻村联络』的一天

◎ 闻逸玲



驻村联络员走进群众家中了解情况

各方反映

◇孙跃(区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

驻村联络,驻的是村,联的是真情,行的是公道正义。纪检工作不应神秘化,要走出机关、走向基层、走近群众,这既是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迫切需要,也是体察民情、回应民声、解决民忧的现实需要,更是纪检干部锤炼在一线、纪检风采展示在一线的有效举措。行走在群众的心坎上,这正是“纪委基层行”的活动宗旨。

◇徐旭东(胡庄镇党委书记)

为方便村民及时了解本村党务、村务、财务状况,胡庄镇史庄村结合区“纪委基层行”驻村联络活动,将相关情况全部搬上驻村联络微信群,实行“微信晒三公”,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村民无论在家务农还是外出务工,只要打开微信就能第一时间了解村务活动,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羊剑锋(区总工会副主席)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基层情况群众最清楚,基层腐败百姓感受最深刻。“纪委基层行”开展一年多来,全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活跃在各个镇街、村居和企业一线,为职工群众上党课、释党规、析案例,倾听百姓心声、化解群众矛盾、深挖贪腐线索,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行”中得到了最生动的实践。作为基层干部,时刻感受到纪委监督就在身边,法律与正义就在身边,让我们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不踩“红线”,不越“雷池”,不断增进群众的认可和信任。

◇刘杰(大泗镇驻村助理联络员)

“纪委基层行”活动开展以来,我有幸以驻大泗镇前进村、卮陈村助理联络员的身份参与其中。通过进村入户调研、受理投诉举报、发放联络卡、慰问困难群众等一系列活动,我深刻感受到了纪检监察干部身上的压力和重任,同时也真切体会到了纪检

人的勤勉务实和酸甜苦辣。作为一名纪检后备干部和“纪委基层行”助理联络员,我深深体会到群众需要我们,基层需要我们,基层行活动为我们和基层群众提供了交流平台,密切了干群关系,搭建了心连心的桥梁。“纪委基层行”,永远在路上。

◇张晓兰(胡庄镇薛垛村党支部书记)

去年以来,区纪委驻村联络组来村开展了一系列基层行活动,从党员代表谈话到村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到指导党务村务公开公示工作,从《准则》《条例》宣讲到走村入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等,对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刘良臣(口岸街道龙窝口社区群众代表)

活动开展以来,驻村联络员定期到社区走访调研、组织宣讲,与我们拉家常、话真情,帮助我们解决实际困难。值得一提的是,驻村联络员为社区专门建立了一个“驻村联络微信群”,通过这个微信平台,我们基层群众与纪检干部的联系更加密切了,沟通更加顺畅了,有困难随时随地可以上网请求帮助,发现不良风气也可及时取证并上传至微信群,真正实现了“事情有地说、困难有人帮、举报有渠道”。“纪委基层行”给我们社区带来了可喜的变化,大家看在眼里、乐在心头。

◇桂泉(网友)

我是通过“高港尊严·阳光纪检”微信公众号了解了纪检工作,对“纪委基层行”活动的印象尤为深刻。令公众颇感神秘的纪检干部,走出办公室,深入基层一线,以驻村联络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廉政宣讲、村居财产清查、走访调研等活动,了解基层群众所想、所思、所求、所悟,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排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不让“微腐败”“啃食”群众的获得感,不让不良风气损害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在我看来,“纪委基层行”成效显著,令人欣喜,值得点“赞”。

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党同志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就纪检监察机关而言，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就要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让群众看得到、体会得到、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就必须坚持执纪为民的价值取向。与过去相比，现在党政机关拥有的经济实力大大提高了，掌握的各种资源大大增加了，可以运用的科技手段大大丰富了，但有的党员干部与群众的心却越来越远了。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始终牢记自己“人民公仆”和“群众的贴心人”的身份，自觉把以人为本、执纪为民理念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全过程，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使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高港区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把基层工作作为摸排问题线索、解决群众问题、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体现了纪检监察干部心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炽热情怀。

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就必须提高深入群众的思想自觉。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主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面对面与群众沟通交流，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要摆正心态、放下架子，从人民群众的鲜活思想中汲取营养，从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中提炼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要把调查研究作为进行决策、部署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不断改进调查研究的手段和方法，努力掌握更多的第一手资料，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

议。高港区开展“纪委基层行”活动，让纪检监察干部锤炼在一线、战斗在一线、成长在一线、考验在一线，强化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

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就必须强化维护民利的责任担当。群众是最讲实惠的，“说一万句好话，不如办一件实事”。要加强对中央和省市有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大机关作风建设的督查推进力度，深入整治庸懒散和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督促机关工作人员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兑现执纪为民的承诺。高港区以“纪委基层行”活动为契机，查纠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苍蝇式”腐败问题，用“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成果造福于民、取信于民，得到了群众的真心拥护。

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就必须增强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群众工作的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都很强，纪检监察干部要把群众工作能力作为自己的“看家本领”，强化本领恐慌意识，不断加强学习和实践，努力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才干和本领。要把握群众工作的规律，主动适应新形势，探索新方法，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引导群众以合理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要学习群众工作的艺术，用群众看得见的事例、听得懂的语言、信得过的方法来教育群众、团结群众、发动群众。要创新群众工作的方法，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网络互动交流，积极回应网上群众关切，把群众工作做得有声有色。高港区在“纪委基层行”活动中，注重用好微信、QQ等新兴传媒，体现了群众工作的与时俱进，切实提高了群众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心骨 扛起落实主体责任的千钧担

◎ 徐克俭

四届市纪委六次全会为新常态下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绘就了蓝图,指明了方向,特别是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推进,更是顺应民意、鼓舞人心。海陵区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四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特别是蓝绍敏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紧扣“一把手”和“一肩挑”两个重点,以直面问题、净化革新的信心和勇气,保持善始善终、善做善成的韧劲与定力,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心骨,扛起落实主体责任的千钧担。

在思想认识上担当、担当、再担当。管党治党责任在党委,关键靠担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范围更宽、标准更高、责任更大、要求更严,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书记来说,落实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海陵区委将强化“守土有责、履职尽责”意识,弘扬“事不避难、敢于担当”精神,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

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做到认识足够清醒、思想足够自信、行为足够坚定、措施足够有力。作为区委书记,将始终坚持既挂帅又出征,既擂鼓又冲锋,以打造主动负责、勇于负责、善于负责的“责任海陵”品牌为抓手,按照“以职定责、以岗认责、以效问责”的要求,构建全区主体责任的基本体系和框架。

在压力传导上延伸、延伸、再延伸。目前,就海陵而言,在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上还有空间,还有余地,落实主体责任还呈现“上热、中温、下冷”逐级递减之势。为此,海陵区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全面”“从严”的丰富内涵贯穿到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立党、组织建党等管党治党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同时,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战略部署,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目标,让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递到每一个党组织和党员,贯穿到党建工作的“末梢神经”,切实做到不留死角、没有空白。今年,将重点开展基层站所“责任落实年”专项行动,对责任虚化、弱化等问题进行大梳理、大审查、大整顿,着力解决基层普遍存在“上面管不好、下面管不了”的条块分割、责任悬空问题。

在措施落实上压实、压实、再压实。以往的从严治党工作考核指标过于笼统,看似大家都有任



“坚挺纪律规矩 重温入党誓词”廉政教育活动

履行责任担当 维护两个安全

◎ 张长平

财政部门担负着财政政策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财政纪律监督的重要职能,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和财政队伍“两个安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局党组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各项规定和蓝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确保财政“两个安全”。

强化制度建设关“笼子”。坚持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以法治财政建设为抓手,着力构建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四位一体”的财政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完善财政预算编制体系。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综合预算、全口径预算,加快建立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预算、政府性债务预算“五大预算”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到位率。二是完善财政预算执行监控体系。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扩

大集中收付改革覆盖范围。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安全性、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规范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综合效益。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评审机制,将财政投资评审向工程建设全过程延伸。三是完善财政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围绕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跟踪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

务,实则没有具体任务。在责任制检查方面,虽然采取了查看资料、述职述廉、民主测评、现场走访等方法,看似深入扎实,实则走马观花。只有把螺丝拧紧拧实,把措施做深做细,才不至于出现耳朵听了、口头应了,心中不想、手中不干的现象。为此,海陵区在科学制定清单的基础上,遵循删繁就简、量化考评、便于操作的原则,将当前的责任清单内容细化、具体化,对每一个具体问题都分清由谁负责、负什么样的责任,发布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的“责任清单”,做到既有共性要求,又体现个性特征,避免“上下一般

粗、左右一个样”。全区上下将创新“清单+”模式,坚持“一份清单附一张承诺书、派一名督导员、报一纸成绩单”的方式,通过签字背书、当面交责、公开晾晒等方式,挂图作战,严格考核,防止责任“打盹”,杜绝清单“睡觉”。

在责任追究上从严、从严、再从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今年是落实主体责任的问责之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抓查责、追责、问责,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海陵区将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

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组织及所属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都将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同时,深化主体责任专项巡察工作,充分体现政治巡察的特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对击鼓传花搞责任逃避、形式主义搞表面文章等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也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追责情况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曝光,通过让失责者“挨板子”甚至“丢帽子”,倒逼责任的刚性落实。

(作者系中共海陵区委书记)

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财政运行效益最大化。

强化财政监督堵“口子”。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让财政权力在阳光下透明、安全运行。一是在决策层面,继续完善和落实《重大决策议事规则》,严格实行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各项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列出重大决策事项清单,逐项抓好落实,主动接受监督,提升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二是在执行层面,不断健全内部检查与外部检查相结合、部门主导与第三方机构参与相结合、检查指导与结果运用相结合的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财政政策落实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和制度落实不走样、不变形。加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财政投资评审、乡镇财政就近监管等工作力度,把财政监督向深度、向要害、向基层延伸,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增强财政监督威慑力。三是在公开层面,依法、有序加强党务政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民意沟通,积极开展网络问政、在线访谈等活动,落实完善部门发言人等制度,健全社情民意广泛收集、快速反应机制。

强化自身建设硬“骨子”。事业成败,关键在人,队伍建设永远是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的核

心所在。我们将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财政干部内力提升和财政机关内部管理,不断增强财政队伍拒腐防变“免疫力”。一是建立更加常态的学习教育机制。完善政治学习、法纪教育、业务培训、文化建设常态机制,严格落实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办好“道德讲堂”“财政讲坛”,积极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做一个积极向上、乐

处室或岗位,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将廉政风险化解在未发之时、降低到最低限度。强化监督技术支撑,推进财政“大数据”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绩效评价、社会综合治税等业务系统功能,提升财政安全运行的信息化保障水平。三是建立更加科学的



财政系统庆祝建党95周年暨建市20周年文艺汇演

观阳光、充满正能量和鲜活力的人,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作为第一责任人,更要牢固树立“四种意识”,自觉带头讲政治、懂规矩,明是非、知责任,守纪律、常自省,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守好防线。二是建立更加有效的监督防范机制。健全财政系统内部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机制,确保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法、民主评议、廉政谈话等制度在班子内部严格遵守、认真落实。加强内部纪律执行监督,对权力较为集中、资金较为密集、风险较为多发的

激励奖惩机制。完善机关内部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干部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形成“凭实绩论英雄”“看廉政选干部”更加鲜明的工作导向和用人导向。加强执纪问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聚焦主业主责,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切实形成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维护法治财政、廉洁财政的良好形象。

(作者系泰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编者按:湖南省怀化市纪委日前通报一起父子顶风违纪严重干扰换届工作的案件:该市会同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正处级退休干部姚希亮为了谋取儿子进入县级领导班子的私利,亲手捏造了举报材料,并指使他人匿名在网络发布,企图打压竞争者。在得知有关部门在调查网络发帖事件后,姚希亮与涉案人员串供,干扰组织调查,最后参与此事的几人全部被纪检机关严肃查处。请结合上述材料发表您的看法。

“贤”是选人用人的唯一标准

吴振中

春秋时期的祁黄羊“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成为举贤用人的千古佳话。然而,我们不少党员领导干部在用人上却是“用人只认亲,用亲不避嫌”,甚至为了达到“用亲”的目的而不择手段,实是可悲可叹。

自古以来,用人的唯一标准就是“贤”,所谓“贤”,简言之就是“德、能、勤、绩、廉”。祁黄羊的“举亲”是出于对事业的责任心,事实上他儿子祁午上任后表现突出,也没有让他老爹失望。

所以说,领导干部与其挖空心思动用各种手段“举亲”,落下话柄,还不如花大气力“育贤”,但有“贤亲”在,何患无“举贤”?

官瘾膨胀,贻害深远

海 纪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组织纪律所造成危害是严重的,甚至在较长时间内影响一方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主要危害:一是将个人意愿强加于组织意图之上,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谋得个人权力和私欲的最大化,容易造成决策失误、行为失范。二是大行“任人唯亲、投桃报李”的官场“哲学”,政治生态受到严重污染,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优秀党员干部得不到提拔重用,极大挫伤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信心。三是个人凌驾于组织,歪风盛行,政治生态污浊不堪,极易出现“塌方式”腐败。四是无视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私欲膨胀,忘乎所以、为所欲为,不仅贻误了党的事业,也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如何遵守

『三个到位』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高纪办

换届在即,对于区县基层来讲,要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一要政策宣传到位。换届工作政治敏感性高,社会关注度高,要把政策宣传工作做细、做实,引导干部正确对待组织决定和个人进退留转。二要纪律明确到位。作为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九个严禁”,将其作为严肃换届纪律的戒尺和红线,坚决予以落实。三要责任落实到位。中组部就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专门明确了“五个责任主体”,要按照要求层层传导压力,责任落实到人。

牢记入党誓词 遵守组织纪律

茅泽云

姚希亮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不但损害了他人的声誉,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严重干扰了换届工作秩序,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极其恶劣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党的纪律是每位党员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位党员都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作为党员干部要从此案中吸取教训,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旗下的承诺,正确对待个人进退流转,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带头自觉遵守换届纪律,筑牢纪律防线,抵制不正之风。

组织纪律

干扰换届选举危害大

孙小芳

湖南省怀化市纪委通报的父子顶风违纪严重干扰换届工作的案件,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同时也造成了不同层面的危害。首先,干扰换届选举破坏了民主集中制,案例中姚希亮父子以欺骗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其次,捏造举报材料,打压竞争者,妨害了党员的被选举权,违背了选拔干部原则,使一些有能力有素质的官员得不到提拔,助长了选人用人的歪风邪气。最后,让一些存有私心、道德败坏的人进入领导班子,影响了班子的整体形象,正所谓“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干扰换届选举不利于配出一个“好班子”,更不利于形成干事创业的好局面。

对待“进退留转”要有一颗平常心

曾哲

“进”意味着责权加重。升迁是党的事业的需要,是正向激励,是组织考验,是群众信任。面对更高岗位、更重责任,要自我修炼、奋发有为、负重进取,尽快熟悉新情况,进入新角色。“退”意味着薪火相传。退也是干部队伍新陈代谢的正常现象。因年龄、届满或结构,有的领导干部为相对年轻的同志腾位置,有利改善班子结构,保证事业后继有人。“留”意味着事业延续。换届不是换班,多数干部还要留任。留任的同志要知足自省、恪尽职守,要提档升级、加油奋进,要维护新班子团结,做好传帮带,共同开创工作新局面。“转”意味着迎接挑战。干部交流好处多,可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有利于转岗干部摆脱复杂关系、摒弃惯性思维,转换岗位角色,迸发新激情。

换届工作是非常重要和严肃的一项组织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央“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规定,坚决落实“凡提必审、凡提必核、凡提必听、凡提必查”要求,实施全程纪实监督,充分发挥组织监督作用,建立快速查核机制,才能确保公平公正地选出德、能、勤、绩、廉皆优的好干部,也才能让群众服气,确保被提拔对象最大程度地得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最重要的一点是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才能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健康有序开展,把真正优秀的“关键少数”选拔出来,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纪律严明是换届工作的重要保证
朱秀坤

下期话题预告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早在201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就强调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请您结合以上材料,自选角度,自拟题目,重点围绕领导干部为什么要心存敬畏,怎样才能做到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等话题发表看法,篇幅控制在300字左右。

来稿标题请注明“有的放矢”,发送至电子邮箱 tlzlbjb@163.com。

截稿日期:8月15日

18个主责部门“编线织网”抓作风

◎ 邵继轩

“加强改革后公务用车管理。”“定期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专项检查。”……近日，市委办公室下发《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十项规定精神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作风建设主责部门的工作任务和序时进度要求。

“作风建设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如果仅靠纪检监察机关单兵突击，往往是按下葫芦浮起瓢。我们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注重调动作风建设主责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变各个部门单打独斗为相互配合协同作战，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拧紧作风建设链条。”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马士光表示。

近年来，我市以压实“两个责任”为依托，以作风建设常态化、全覆盖为目标，着力构建完善作风建设协同推进机制，保证了全市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

年初，我市根据上级部署和上年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明确当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治“四风”工作任务清单，逐一分解落实到财政、审计、商务、机关事务局、人社等18个主责部门，并签订工作责任书，将其履职情况纳入全年绩效考核目标，强化压力传导。各主责部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作风建设目标任务，明确了60余项工作任务清单。

“对作风建设工作任务，我们不是一交了之，而是加强沟通、经常督促，及时了解主责部门履职情况，明确工作要求，以主责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情况当面报告会议为主要平台，对成果进行评估。”市纪委副书记刘秋平告诉笔者。

我市专门制定下发《关于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严防“四风”反弹的通知》，要求各主责部门按照每季度不低于20%的覆盖面组织督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每季度，市纪委都会牵头召开主责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情况当面报告会议，总结工作情况，

点评存在问题，交办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按照系统查、查系统的思路，探索实施机关部门之间交叉互查，先后组织对农水、政法、住建、交通等条线的专项交叉督查，做到上下联动，横向互动。

在作风建设过程中，我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作风建设问题的及时查处。建立“四风”问题线索定期移送制度，要求相关主责部门及时发现、每月报送“四风”问题线索，其中：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结算平台定期检查不正常公务费用支出，列出异常单位；国税部门对全市300多家土特产店、烟酒店的发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地税部门对50多家旅行社开具的旅游发票进行跟踪，双重疑似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查处。

“以前，有的主责部门在作风建设上缺乏主动性，认为是纪委的事，往往是纪委催一催、督一督，就跟着动一动。现在不一样了，大家都是主动谋划、主动作为，年初就对作风建设工作任务作出安排，平时就按照序时进度抓落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封新华介绍说。

2015年，针对省委巡视组巡视我市反馈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回头看”，收回公有周转房18套，调剂利用闲置和腾退办公用房资源5000多平方米。今年3月，人社部门对春节前后津补贴和奖金发放情况专项检查，检查单位16个，发现存在问题9个。五一段午期间，财政、审计等部门牵头对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了交叉互查，共派出检查组7个，检查单位70个，发现存在问题81个，首批交办问题线索12个。

仅今年以来，我市作风建设主责部门就先后派出56个检查组，对491个单位进行了明察暗访，发现各类存在问题124个，向市纪委移送问题线索43条。1-6月，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28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9人。

六大行动整治巡察发现问题

◎ 邵继轩

“围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是巡视巡察工作中重要的一环,是放大巡视巡察成果的题中之义……必须一鼓作气、一抓到底,紧盯不放、动真碰硬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在6月22日召开的市委巡察反馈突出问题集中交办会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马士光如是说。

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委派出9个巡察组,分两轮对我市交通运输局、凤城河风景区管委会、新能源产业园、黄桥镇、戴南镇等9个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巡察。

巡察期间,各巡察组通过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等形式,发现了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少数党员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

巡察发现,被巡察单位工程建设方面不同程度存在违规问题。有的单位特别是乡镇(园区)工程不按规定公开招投标,而是自行组织招标、邀标、议标;有的单位在少数基础建设配套工程项目中,为规避招投标而对工程进行拆分;有的单位部分工程结算审定价严重超出合同造价。

一些被巡察单位人员编制管理比较混乱,编外用工普遍缺乏

系统规划和严格监管,随意性大。有的镇除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外,镇属编制及编外用工数额较大;有的镇大部分编外用工未经过考试招录程序,不少编外自聘人员均未签订劳务合同。

……

市委听取巡察工作情况后,迅速作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专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回头看”专项治理、工程招投标问题专项治理、规范编外用工专项行动、乡镇(园区)财政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专项检查、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等“六个专项行动”的决定。

市委巡察办根据市委要求,当即制定《关于督促推动开展市委巡察整改“六个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并牵头召开会议进行集中交办。市委巡察办负责人将“六个

专项行动”一一交办给牵头单位,并与牵头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了交办书,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序时进度等要求。

“市委专门开会进行交办,可见对‘六个专项行动’的重视。作为牵头单位,我们将全面查纠基层财政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做到三个全覆盖,一是检查对象覆盖所有镇街(园区)和村居,二是检查范围覆盖全部财政资金及村居集体资金资产,三是检查深度覆盖财政资金收、支、管全流程和各个环节。”乡镇(园区)财政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长平向记者表示。

据悉,“六个专项行动”将持续三个月时间,至9月底结束。



在市纪委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市纪委等三部门“四谈”活动方案,在市直教育系统全面开展“四谈”活动,把谈心谈话作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到边谈边改、以谈促改,确保“四谈”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努力营造教育系统“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良好育人环境。

廉政谈话常态化

突出“一盘棋”。制定市直教育系统“四谈”活动可行性方案,明确要求组织好“四谈”活动是落实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是“红红脸、出出汗”的最佳载体,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具体体现。市直各学校党组织按照市教育工委的统一部署,制定了符合各学校实际的“四谈”活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抓好实施。

突出“一把手”。将“四谈”活动贯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之中,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审核把关。通过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市直学校及处室主要负责人逐一进行约谈,就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廉洁从政、用权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强化履行主体责任意识。

突出“一班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一岗双责”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记录《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手册》,把党

构建『三化』工作机制 提升『四谈』活动实效

◎ 泰州市教育纪工委

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同时加强对分管处室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挂钩学校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职述廉、任职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

必经程序,定期与中小学校长进行廉政谈话,随时了解思想工作动态。

提醒谈话及时化

任前谈话提醒。建立和完善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对拟提拔的干部,由党工委负责人及时进行谈话提醒,使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更加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树立廉洁自律的意识,保持思想的纯洁性,克己奉公,忠于职守。

关键时刻提点。在重要传统节日、学校寒暑假等腐败易发多发时间节点,通过集体座谈、个人约谈、签定责任状以及微信、短信、QQ交流等形式及时进行提醒教育,防止党员干部、教师收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引导文明、健康、廉洁过节和文明过假。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家中有婚丧嫁娶、子女升学、乔迁新居等重大事宜时的提醒谈话,通过谈话使其自觉按照要求,处理好重大事宜,防止借机敛财行为的发生。

警示教育提神。纪检监察机关查处部分市直学校案件以后,及时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庭审,分层分级开展谈教训、谈风险、谈体会的交流会。同时专门召集同岗位、同职能人员进行警省谈话。教育纪工委查办了部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后,专门下发通报,要求各学校开展全员谈话,集中讨论,防微杜渐。围绕市直学校专项资金审计及学校财经纪律大

检查情况开展结果通报会,进一步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依规用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诫勉谈话个性化

及早发现问题,提高诫勉谈话的针对性。发挥工作合力,协调联系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以及机关各处室,组织收费检查、学校食堂审计等活动,了解掌握基层学校在财务管理、收费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信访举报、明察暗访、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注重舆情收集及各种信息的研判分析,及早发现各类问题。2016年以来,教育纪工委共梳理摸排问题线索9件,其中市教育纪工委直接初核4件,

责成各市区教育纪工委初核5件。

制定工作方案,提高诫勉谈话的科学性。对信访举报、舆情反馈、明察暗访等渠道收集的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特别是“四风”方面的问题,抓住关键,分析原因,熟悉背景,做到胸中有数,科学制定谈话方案,提高谈话的针对性。针对谈话对象存在问题的性质以及其身份、心理、性格、经历、教养等个性特征,选择适宜的谈话方式,可以是旁敲侧击,也可以是开诚布公,尽可能使谈话恰到好处,谈出效果。通过谈话,指出问题,分析原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之以纪,明之以害,促使其反省自己的所作所

为,收到幡然悔悟的效果,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达到有苗头早提醒的目的。

加强问题整改,提高诫勉谈话的实效性。对一些越过纪律防线的违纪问题,在教育提醒的基础上,加强问题整改督查力度,提高诫勉谈话的实效性。对诫勉谈话不起作用的人和事,充分发挥问责追究的警示作用,综合运用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等手段处理并通报。市教育纪工委针对查处的有偿补课、教育乱收费等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案双查”,实施责任追究。近年来,教育纪工委问责校长18人,给予纪律处分4人,诫勉谈话14人。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深化“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我市组织开展党章党规知识测试活动。在各门普遍开展党章党规学习、测试等活动的基础上,来自市级机关93个部门的357名党员干部代表参加了集中测试。

『咬耳扯袖』构建提醒谈话新常态

◎ 泰州市公安局纪委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党委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开展“四谈”活动,明确了谈话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谈话要求,规范谈话提醒程序,共开展集体廉政谈话360余人次,教育提醒47人次,诫勉谈话8人次。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谈话提醒工作

强化“四谈”工作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四谈”活动,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杜荣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真正把“四谈”活动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要真谈、实谈,切忌弄虚作假。局党委明确市局纪委作为“四谈”工作的牵头部门,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将“四谈”活动开展情况,及时记录并将谈话情况报送同级纪委。

明确“四谈”工作谈话主体。“四谈”活动的主体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党委(党组织)班子成员、部门和基层所队班子成员。各市局、分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所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提醒,市局和各市(分)局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提醒,各级纪委和专职纪检监察员按照《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函询的暂行办法》开展谈话提醒。

突出“四谈”工作针对性。针对公安队伍实际,市局党委对谈话提醒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抓早抓小工作重点,以六大纪律和“两个责任”为谈话重点,针对广大公安民警在执法执勤、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一般性的问题,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轻微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及时指出问题,明确整改方向。

规范程序方法,构建谈话提醒工作新常态

明确“四谈”重点对象。结合

前期“四谈”活动开展情况,市局对“四谈”对象进行了梳理归类,明确了“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执行“六大纪律”方面具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有反映的、被投诉举报,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或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各类考核排名靠后的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等九类人员作为重点提醒谈话对象,提升了谈话对象的针对性。

明确“四谈”具体形式。市公安局将“四谈”活动的形式细化为教育谈话、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谈话函询等五种类型,针对不同的人员,采取不同的谈话提醒方式。教育谈话主要是对民警的日常廉政教育,廉政谈话主要针对提拔或交流的干部、新录用、晋升警衔等人员,提醒谈话主要针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民警,诫勉谈话主要针对违纪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人员,谈话函询主要针对反映问题笼统、难以查证核实,而又必须本人作出承诺的民警。

明确“四谈”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强调“四谈”活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和因人施策的原则,使用恰当的类型和方式,做到“抓小”不“放大”。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将“四谈”谈话情况及时记入《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手册》。谈话提醒中必须明确告知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相关纪律规定以及违反后的处理情况、被谈话人应注意的事项、整改要

以“谈”促廉 防患未然

◎ 泰州市住建局纪委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纪委在市纪委的统一部署下,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委书记谈廉、分管领导谈责、纪委书记谈纪、支部书记谈心”活动方案》的要求,认真谋划、周密安排,做到谈廉不留情面、谈纪增强敬畏、谈心全面覆盖,“四谈”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重点突出,“谈廉”不留情面

认真落实市纪委文件精神,党委书记亲自挂帅,将谈廉活动作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具体做到三突出:

突出重要内容。在党委书记上廉政党课、重点工程项目督查会、月度党政联席会等各类会议活动中,党委书记逢会必讲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以及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廉洁自律要求,防范岗位廉政风险。年初针对市园林局锦园、绿源公司系列违法

违纪案件,专门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重点进行案件剖析通报,党委书记在会上对所有与会人员集体廉政谈话,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突出重点对象。谈廉对象以本系统全体党员干部为主,并延伸至所有工作人员;从局领导班子成员,延伸到所有二级局全体负责人和各处室负责人;要求各级负责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自身的优良作风带好一班人,从小事做起,从小节抓起,共同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开展新提拔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日前已组织对局新提拔的9名同志进行了廉政谈话和知识测试。

突出重大活动。连续两年召开直属党组织书记落实主体责任当面报告会,报告会包括报告、质询、点评、领导讲话等环节。在日前召开的当面报告会上,11家直属党组织书记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了报告,其中6家单位进行了当面报

求和整改时限。

注重工作效果,提升谈话提醒的有效性

以巡察工作助推“四谈”活动开展。市局党委针对前期“四谈”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首轮巡察工作选调12名同志组成3个工作组,从5月9日起,分别对姜堰区局、海陵分局、市局交警支队开展为期30个工作日的驻点巡察。一方面,通过巡察助推“四谈”中发

现问题在面上得到解决;另一方面,在巡察中及时发现新的问题线索,为今后“四谈”活动开展提供依据。

注重加强“四谈”结果运用。市局党委明确规定,“四谈”谈话提醒情况作为评价使用和考核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被约谈后仍顶风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视违纪情节从重处理。对于应该及时进行“四谈”提醒谈话而没有及时谈话提醒,导致民警发生违法违纪的,市局党委将按照相关

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

拓展延伸廉政教育形式。在“四谈”活动中,市公安局不是为谈话而谈话,而是将警示教育有机融入“四谈”活动,在谈话提醒前通过组织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庭审等形式,经常为民警敲警钟,进一步增强谈话提醒的说服力和感染力,促使其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更加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断树立廉洁从警的意识。

告。报告会问题尖锐,不回避矛盾、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直面问题,抓住关键,切中要害,起到了“红脸出汗”、警示震慑作用,有力推动了住建系统“四谈”活动的开展。

问题导向,“谈纪”增强敬畏

为推动“四谈”活动向纵深开展,市住建局纪委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载体,建立起问题及早发现、谈纪查纠工作机制,将相关谈话谈心活动记载进全程纪实痕迹化管理手册,力争使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扼制在萌芽状态。

压实责任防问题。年初在局党委领导下,局纪委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局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签订、下属单位负责人向局分管领导签订、纪委委员向纪委书记签订,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时,延伸监督触角,对局所属35个党总支、支部配备了纪检委员,明确工作职责,纪委书记定期不定期开展谈话,部署谈纪活动下延外伸,促进基层更好地履行监督责任。

内部巡察找问题。去年出台了内部巡察工作办法,下半年组织了对市园林局下属锦园公司、绿源公司进行内部巡察,向市纪委及时移交了彭迎、顾敏等人的重要违纪线索。巡察质监站工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监督员存在接受服务对象车辆接送、监督工作客观性、公正性受到影响的问题,局纪委书记在当面报告会上就此进行了质询,局主要领导当场要求该单位认真排查、立即纠正。

实化教育,“谈心”全面覆盖

抓“牢”廉政宣传。从党性教育和党纪学习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常咬耳扯袖,突出抓好重点时期的廉政宣传提醒,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通报“四风”方面的典型案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向局属企业班子成员、工程一线管理人员发放廉政提醒卡,局党委、纪委领导亲自编制语重心长、富有人情味的廉

政提醒短信,统一发送给系统每名同志,以集体谈心的形式督促全体干部职工过好“廉关”,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每月编印教育专刊,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突出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编印500册发放到局系统每一名党员,邀请市纪委领导围绕《准则》和《条例》作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促使入脑入心,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纪党规的尊崇敬畏。组织开展“廉情一拍”廉政微视频拍摄和“家规促廉”家规家训征集活动,发动党员干部现身说法,弘扬廉洁正能量。

强化警示教育。注重发挥警示教育的震慑作



市住建局开展作风建设督查

用,安排专题警示教育,邀请市纪委纪检监察室相关负责人剖析锦园、绿源公司等违纪案件,以案说法,以案明纪。通过类似典型案例,引导住建系统党员干部适应形势,顺应潮流,自觉将党纪挺在法律前面。今年分两批组织系统内党员到市看守所进行了现场警示教育,收到了很好效果。同时,为堵塞漏洞,围绕工程建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特点,并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出台了《关于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若干规定》、《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等文件,进一步从制度规范上增强纪律刚性约束。

综合施策整治“蝇贪蚁腐”

◎ 海 纪

海陵区纪委把严肃查处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作为重点,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区1-6月份共排查基层党员干部问题线索55件次,立案52件,查处36名基层党员干部,通报曝光12起典型案例。

“点穴式”广搜线索。在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的基础上,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挂钩基层活动,深入一线听“异见”、找“案源”。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点穴式”巡察,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信访举报突出的村居、案件易发的机关部门,着力发现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用、“三资”管理、扶贫项目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时对接公安、工商、税务等执法部门,全面掌握基层党员干部行政处罚类问题线索。同时建立基层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库,实行限期查处、销号管理,严防问题线索“沉淀”“流失”。

“点题式”分类施策。定期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根

据情节轻重确定不同查办主体。对重大疑难案件,由区纪委直接查办,集中“火力”,精准发力,严查快处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较为重要案件,推行分片协查机制,将全区11个镇街园区和68家机关部门分为东西两个片区,由两个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室牵头协调,案发单位主抓,其他单位协同,打破区域界限整合力量,有效破解“人熟案难办”等难题。对一般案件,由基层纪

检监察组织自行查办,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室适时介入督查指导。

“点名式”通报曝光。借助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和执纪审查工作会议,集中通报一批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全区面上形成强大震慑警示效应。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及时通过“梅兰清风”微信公众号、海陵廉政网等媒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基层“蝇贪蚁腐”,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教育引导广大基层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守自律高线,不踩纪律底线。

“点睛式”剖析治本。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认真落实“一案一剖析”的要求,在重大和典型案例办结后,对典型案例及时剖析,促进办案成果更好地向预防成果转化。针对查案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查找突出问题,及时形成案件剖析材料,其中《畜牧兽医系统“扑蝇”记》《海陵:渔政站“浑水摸鱼”》,分别被省级以上媒体予以刊载推介。



消极应付群众诉求， 只是作风上的小事吗？

◎张磊

【模拟案例】赵某，某派出所户籍民警，中共党员。一天，辖区一名群众来派出所为刚出生的孩子上户口。当天，赵某刚刚受到领导批评，心中不爽，在审核相关材料时，表现出明显的不耐烦，一会儿说这个材料不行、那个材料不对，一会儿又说要盖这个章、签那个字，让群众一趟趟来回奔波。事后，群众在网上发帖诉苦，引发网民围观，造成恶劣影响。

【条例原文】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党员干部不作为的问题较为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党员干部不作为，有的是因为能力问题，但更多的是因为态度问题、责任问题。在他们看来，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拖一拖、缓一缓，哪怕是让群众多跑几趟，顶多是作风上的小事，没啥大不了的。殊不知，这种行为有违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神，对群众诉求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情节较重的将受到纪律惩戒。

关于本案，江西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夏学文表示，为群众的小孩上户口，对户籍民警来说，只是履职过程中的一件普通“小事”，但对群众来说，却是一件关系他们切身利益的大事。

“赵某身为户籍民警、中共党员，把个人不良情绪掺杂到工作中，在工作中表现出明显的不耐烦，并一次次刁难群众，导致群众

一趟趟来回奔波，让群众误工、费时、伤神，最终在网上‘吐槽’，造成恶劣影响。”夏学文表示，这种行为表面上看只是工作态度问题，实质上却是官僚作风、特权思想的表现。对这种对群众诉求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应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党纪处分。

“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是党章的明确要求。”夏学文表示，怎么对待群众，既是政治立场、政治本色问题，也是态度问题、感情问题。对群众讲不讲感情，这是党员干部党性强不强的重要体现。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应当践行党的宗旨，把服务群众作为自身的第一职责，努力解决好群众的问题，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

“咬耳醒脑”“查处问责”双拳出击强履责

◎ 朱新忠

高港区住建局针对系统内人多话亦多、事多“鬼”亦多以及少数人存在“三种习气”的实际，旗帜鲜明地喊出“双争”目标、树立“份额”意识、亮出“问责”底牌，保持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韧劲，善作善成。

一方面，教育为先，弘扬正气。一是学习党纪处分条例。购买了300本发到每个人，遴选80几条条款制成表格，供所有人对照检查。二是编印《学思践悟》专刊。“头版头条”主要是宣传中央和省、市、区最新重大决策部署；“纪律建设”重点解读党纪条规；“案例警示”主要编发常见、多发、

有针对性的案例。既有案例剖析，又有廉政提醒、法条链接。同时，选登《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手册》优秀范本、心得体会文章。5个月共编发10期。三是开展廉政知识测试。考试成绩在“微住建”微信公众号上公开，请假的、不及格的补考。四是每周编发一条“廉政飞信”，共编发11条。五是打造“廉政文化走廊”。邀请12位书画家创作89幅廉政书画作品，悬挂各楼层，润廉细无声。六是组织廉政活动。举办“我是住建人”主题演讲比赛，比赛录像在高港廉政网在线播放。

另一方面，以查开路，倒逼落

实。对“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的3名工作人员、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3名科长，进行书面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和系统内实名通报。对1名不作为的老科长、1名能力欠缺的副科长调整出实权岗位，对工作闹矛盾的2名中层正职“停职检查”，对1名以身体健康为由懈怠工作的科长“黄牌警告”，对组队参加区纪委电视知识竞赛仅获三等奖的3名同志提醒谈话，对1个科室违纪事实已初核，正按程序报批立案。

(作者单位：高港区住建局)



◀近日，医药高新区纪工委举办“明准则、知条例、守纪律”图解《准则》、《条例》漫画巡展活动。此次漫画巡展分《准则》和《条例》两个板块，共展出122幅水墨漫画，对《准则》、《条例》中“廉洁自律规范”、“四个必须”及“六大纪律”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将严肃的党纪条规变得直观易懂。

自编自演廉政微视频助推“两学一做”

◎ 施侨办

脚本揣摩中体会,角色扮演中领悟。市外侨办在“两学一做”活动中创新学习方法,自编自演自拍廉政情景剧《如果是这样》,促使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大幅提升。

紧抠党纪细节编撰脚本,凸现抓早抓小。看望住院局长是鲜花水果 200 元,还是大大红包 2000 元? 送行离任副局长是公款豪宴还是众筹情谊? 离泰出

行是打个招呼还是“双向报告”? 党费是财务代扣还是亲自月交? ……支部书记王强逐一铺陈身边的党纪,叩问着每个党员。

把握心理变化揣摩角色,凸现释疑解惑。专门召开脚本分析会,剖析人物下意识的违纪心理,习惯性的人情往来,惯例性的官场礼节,老规矩样的请假报告,不经意的收缴党费等等,参演的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长对条

例规则的新变化有了更清晰认识。

对标党章党规前途侧翻,凸现防患未然。不同的情景,相同的结局:《如果是这样》,前途的小船说翻就翻。情景剧每个片断都有侧翻小船、大大的叉号和清晰的党纪条规,无不表明“党纪就在身边,违纪就在眼前”,12 名参演党员和 8 名观演党员都陷入沉思。

弘扬廉政文化 强化廉洁意识

◎ 高 纪

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廉洁讨论

在“七·一”党的生日来临之际,许庄街道开展“党员政治生日”系列活动,7 月份入党的机关党员都收到党工委印制的一张生日贺卡,并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用熟悉的字句,铿锵的颂念,不忘初心,镌骨铭肌,唤醒对“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开展“入党为什么,在岗干什么,将来留什么”的大讨论,对照廉洁自律准则,畅谈新形势下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弘扬廉政文化,展示廉洁风采

开展廉政书法竞赛,以构建廉洁、文明、和谐的廉政文化环境为方向,以《准则》《条例》内容、古今中外廉洁名言警句及个人廉政感悟为题材,分设毛

笔、硬笔书法两个组别,共收到参赛作品 21 件。其中不乏优秀作品,笔墨之间展露出恢弘的不阿正气,凝聚着不屈的信念坚持,以“不苟同、不苟利、不苟且”的“三不”态度,充分彰显党员干部“赞廉、倡廉、尚廉、崇廉”的廉洁风采。

开展跟踪督查,强化廉洁意识

开展作风整顿周专项行动。对迟到早退“蹲点查”,对在岗不在位“重点查”,对在位不履职“专门查”,对玩游戏购物“突击查”,对推诿、逃避、干扰督查“坚决查”。针对典型问题,街道纪工委对 4 起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不留情面,以案说纪,形成持续震慑,进一步促进机关党员干部强化廉洁意识,守好风清气正、崇廉拒腐的不凡“洁”操。

加大对暑期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力度

◎ 施教纪

近日,泰兴市教育局发出通知,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暑假期间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对于在职教师顶风补课的行为将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违规教师的责任,也要追究监管不力、执纪不严、问题频发的学校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被查实的教师将扣减不少于50%的绩效奖,同时对当事人当年的评优、晋升职称实施“一票否决”,对违规教师所在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等处罚。

通知明确了有偿补课的界定,消除了部分中小



学教师思想上的误区,即只要招收中小学生在家中或在校内外单独或与他人合伙租(借)用场地进行教学活动的,无论收费与否,一律视作有偿补课。

通知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提出明确要求,坚决禁止在职教师组织学生从事有偿辅导,坚决禁止在职教师参加他人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有偿辅导,坚决禁止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或社会培训机构推荐、介绍有偿补课生源或提供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

通知要求各学校落实“五个一”要求,即制定一个工作方案、组织一次教育培训、开展一次承诺活动、印发一封告家长书、进行一次自查活动,切实提高教师思想认识,将部分教师可能发生的有偿补课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

该局监察室将利用暑期时间加大对各学校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专项督查,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将做到快查快处、严查严处,确保对违纪人员形成有力的震慑。

老党员的新考试

◎ 海 纪

6月16日上午,海陵区举办“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书面知识竞赛,旨在以考促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纲筑牢思想根基。该区供销总社79岁高龄的退休党员王鸿义,主动要求与年轻同志一起参加考试。据了解,王鸿义并不属于参考对象,并且是第一个到达考场,最后一个离开考场。这是该区深入开展“学习准则条例、严守纪律规矩”活动的剪影。



骗取组织信任“罪加一等”

◎ 孟祥夫

近日,记者在基层采访时听纪检干部介绍,有的领导干部为了争取组织上的宽大处理而“主动”交代问题,最后却查出问题远比本人交代的严重。一位县水利局局长得知组织正在开展“大约谈”,在组织未掌握其问题线索的情况下,为骗取信任,掩盖违纪行为,其“主动报告”在任职期间收受他人款物12.1万元的问题,并签字背书。后来,县纪委“一对一”约谈,督促其将问题讲清讲全,但他依然心存侥幸,妄图蒙混过关。最终,纪检监察机关查实其贪污公款、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现金240余万元的严重违纪事实,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态度坚决:“像这种骗取组织信任的恶劣行为,我们一定会从严查处。”

无独有偶,一位市长从政期间,先后收受贿赂380余次,但因惧怕事情败露,他一直陆续主动以“廉政金”名义上交部分贿金,为自己的受贿行为“打掩护”。被调查时,其家中居然仍藏有赃款2000多万元。

其实,无论是组织对主动交代问题的干部从宽处理,还是设立“廉政账户”,都是组织对干部

的爱护和挽救。习近平总书记曾语重心长地说,党教育培养一名领导干部不容易,一旦在廉政方面出了问题,党组织多年的培养和本人以前的一切努力就毁于一旦。因此,对于错误较轻、态度较好、尚能挽回的领导干部,组织上也并不希望将他“一棍子打死”,而是教育感化,治病救人,仍给其为党和人民作贡献的机会。然而,像前述一类的领导干部却看不到组织的良苦用心,他们错把组织给予的关爱当作可以充分“为我所用”的漏洞,不惜铤而走险、一错再错,企图靠耍小聪明蒙混过关,殊不知却一步步走上了不归路。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等五种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相反,如果是“假交代、真隐瞒”“假上缴、真贪污”之类的欺骗、对抗组织的恶劣行径,按规定则会从严、从重处分。也就是说,利用组织关爱、骗取组织信任的干部,非但不会从轻处分,相反会“罪加一等”。

正如一位纪检监察干部所

言,“在‘问题干部’跌破底线之前,组织拉一把,是挽救干部。如果在组织‘上拉’的过程中,他不知好歹,执迷不悟,日后就不能再怪组织了。”古人云:“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对一时糊涂而犯下错误的领导干部来说,要把来自组织的关爱当作检讨不足、改造自身的良机。只有及时把握机会、直面问题,才能痛改前非、将功补过,再次被党和人民所接受。有的干部在落马后常怪组织提醒不够,其实很多时候并非组织没提醒,只是他错把组织的提醒和关爱当作可以利用的漏洞,想侥幸过关罢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党员干部被培养、选拔,到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都离不开组织的关爱和群众的支持。而报答组织厚爱和群众支持的最好方式是“为民掌好权,为民用好权”。作为领导干部自身,亦当“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从而砥砺品质、干净担当。

严以律己就是心中有戒

◎ 刘金祥

自古就有解释,律:即约束;律己,即对自己要求严格。本来已经有严格的要求了,为何在律己前面还要加上严以二字呢?宋岳珂《愧郾录·京师木工》曰:“先朝官吏,律己之廉,持论之厚,又於此乎见之。”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说:“这种作风,拿了律己,则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则害了别人。”这说明,律己须有最高标准和最严要求。

严以律己就是心中有戒,心中有戒更须知行合一。戒:是行为、习惯、品质、本性、自然等要义的本质特征,史上定义为道德、品质、良善之行为。佛教认为,其是行为准则,故《清净道论》中解释:“以什么意思为戒呢?以戒行之义为戒”。“戒”的本义是“防备”到戒备,再由“戒备”引申为“警戒”。史上戒学,指戒律,即防止行为、语言、思想三方面出现或存在过失,只有律己严了才会有效避免此类行为的发生。一些领导干部因贪污腐败而落马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律己不严、心中无戒而导致官德丧失。只有律己者才能心正,心正者才能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严以律己当存领导形象、表率力量。领导干部是一级党委、政府或是一个部门的领跑者,是榜样、是形象、更应是表率,应把律己之“戒尺”时刻铭记心中。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物自必腐而后虫生。几何学有个简单的公式,一个三角形的两个“边”无限延长下去,离“角”越远形成的距离就会越大,很显然,如果“上面走一分,下面就会歪一尺”。所以,作为领导干部,必须自觉地、经常地从思想上、行为上严规矩、强纪律,不让自己、也不要让这级组织和你的同事走岔、走偏、走错。

严以律己、心中有戒更需慎独。领导干部身居高位要职,手中均拥有一定权力,许多事情可以自行决断、自由裁量,稍有不慎就容易随心所欲。因此,“慎独”应成为领导干部时刻对自己的要求。《礼记·中庸》说,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说明一个简单的道理,即使一个人独处、无人注意的时候,也要谨言慎行,严格要求,不做道德失范之事。一个人、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的品行在于有人在场、有人监督和无人在场、无人监督的情况

下,自己的行为始终能保持一致,不放松自我要求,用道德原则来检点自己的言行。

严以律己、心中有戒就是心中有纪、敬畏法度。律己,就是要始终不渝地把纪律规矩挺在法律前面,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切实解决党内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党的纪律和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党的生命线。在新时代、新世情、新要求下,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戒之用,贵在守,守贵在不守戒、行戒,则“戒”空。心中的“律”与“戒”是最好的“律”、最好的“戒”,最无“干扰”的“律”和最无干扰的“戒”,也是最为有效的“律”和最为有效的“戒”。领导干部的“律”与“戒”所贯穿的精髓是:常怀敬畏之心、戒惧之意,任何时候都必须自觉接受纪律和法律的约束。

“马不伏枥,不可以趋道;士不素养,不可以重国。”没有良好的道德操守,不可能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党员干部什么时候失守了原则和底线,什么时候就有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就会失去社会公众的信任。习近平总书记提醒大家,要严以律己、心中有戒,“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自省是为官之镜,律己则寡过。“君子检身,常若有过”。自省、律己,是做人、做事的基础之一,更是党员、干部提高修养的重要“功课”。

市纪委:专题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7月8日下午,市纪委监察局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进一步深化认识、加深理解,再学习、再提高,更好地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马士光主持会议并讲话。

(郇继轩)

兴化市:召开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推进会

7月18日上午,该市纪检监察系统召开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专项部署推进会。下一步,该市将以扎实有序推进“六个专项行动”,认真开展“不收斂不知止、不作为不担当”执纪监督问责工作,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换届风气纪律督查等重点工作。

(兴 纪)

姜堰区: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知识竞赛

近日,该区纪委、组织部、机关工委联合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知识竞赛活动,8支代表队24名选手参加竞赛。比赛现场,选手们情绪激昂、回答踊跃,高潮迭起,充分展示了党员干部对《党章》、《准则》、《条例》等党规党纪知识以及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成果和认识水平。

(蒲以刚)

市民防局: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专项行动

该局党组、纪检组认真研究部署本局开展“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监督执纪问责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实施方案。6月份开展了“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监督执纪问责专项行动自查工作。通过对照“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问责情形并结合年度工作自查,各处室单位共查问题18个,制定整改措施23条,明确了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汤有贵)

市农业开发区:组织开展党史党纪党规知识测试

近日,该区组织开展了党史党纪党规知识测试。此次测试覆盖范围广,从区党员领导干部到机关部门党员再到社区(村)党员干部全员参加测试,并采用A、B卷交叉使用,闭卷测试、独立完成的方式进行,对测试成绩低于70分者,将给予提醒谈话、责令补考。

(张 俭)

泰兴市黄桥镇:举办“家风”主题道德讲堂活动

近日,该镇以道德讲堂为平台,举办“弘扬传统美德、传承良好家风”主题宣讲活动,该镇5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活动设7个环节,通过唱歌曲、看短片、讲故事、观演出、诵经典、谈感悟、送吉祥等方式,在轻松温馨气氛中,让观众接受良好家风的道德熏陶,号召广大党员干部重视家庭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助廉的重要作用,立家教,传家风,汇聚成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气。

(周 飞)

高港区许庄街道:以案为镜重申纪律要求

近日,该街道纪工委连续转发区纪委《关于6起“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典型案例的通报》和《关于谢圣兵等三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情况通报》,以村(社区)、机关条线为单位,迅速组织学习区纪委通报精神,从通报的典型问题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肃重申纪律要求,规范党员干部言行,唤醒党规党纪意识。

(高 纪)

靖江市检察院:兼职纪检监察员加强检务督察工作

近日,该院出台了《兼职纪检监察员参加检务督察工作方案》。方案规定兼职纪检监察员均来自各部门,轮流参加检务督察活动,每位兼职纪检监察员不仅要对自己部门严加管理,还可以对其他部门的办案工作情况加以了解并督察。

(张 梁)